

中國書畫史綱

濟  
南  
紀  
政

徐  
榜  
著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寒 夜 錄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
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

統 一 書 號：一 七 〇 一 八 · 一 五 一

濟南紀政

此據涇川叢書本  
排印初編各叢書  
僅有此本

# 濟南紀政

明 白水徐 榜著

## 卻酒

章邱有能釀羊膏酒者。飲者評之。居露酒上。稱佳釀也。一日。章邱令挈十瓶遺郡長。郡長卻之。曰。繁纓小物。孔子惜之。防其漸耳。章邱故未有以此酒遺郡長者。自公作俑。恐繼之者濫觴矣。強受二瓶。薦先子木主。謝不恭。餘盡卻之。嗣後州邑不敢以長物獻。

## 方書

萬歷甲午。東兗大饑。濟南少得歲。當事者軫念。救荒之令。無日不下。而指意殊。州邑有司。莫知所適。從余亦有難於左袒者。以手書示之。曰。院道之所指授。譬畫。猶方書也。至察其寒熱虛實。而增減去取之。則在診視者。倘無病而服藥。則反爲恙矣。有司解其意。政不徇人。民獲安堵。

## 不事苛刻

山東爲神京左輔。聲息易達。宦遊者往往以風力博名高。吏治尙深刻。州邑有司。有數月而左遷。未朞月而罷去者。濟南太守惜之。每註考輒請於當道者。曰。核吏貴精。當不貴苛刻。彼入賞與刀筆起家者。無論已。夫科貢之士。白首窮經。其研弄之辛勤。猶之吾也。父母妻子。思得升斗祿以終身。何異農之望歲。其俯

仰之情猶之吾也。吾官二千石，儼然拖金衣紫矣。且戀戀然不忍去。東方籍名而遽除名，奈非人情何。當道者莞爾而笑曰：如郡長之言，必縱奸養寇而後可也。若百姓何？太守曰：奸寇何可縱？如果一朝不可居於民上，遑恤一家之哭哉？第今之謫送者，類多爲罰穀數十石，贖錢數十金而已。此弊吾輩共犯之，大臣不法，而惟責小臣廉也，豈絜矩之道哉？當道艴然，太守告揖而退。

## 回生

兗大饑，滕縣有徐生者，攜其家六口，乞食於濟南。至肥城，一子爲殍，而徐生亦大有饑色。一日謁太守於演武場，見其精神恍惚，語言荒亂，固知其爲饑民，不虞其果爲儒生也。票歷城與之錢五十文，除賃歇宿外，曾不能一泔。異日復哀告於府，再訊之，始知其爲滕庠生，并攜有妻若子女也。太守不難於授食，而難於授室，因謀諸左右，聞老嫗周寡婦者，有茅屋數楹，議官月給賃銀若干，居之，芻米計口而給，噫嘻，徐生之夫妻子女，浸浸乎有生氣矣。居無何，徐生爲厲氣所侵，大病疫，子女俱染，幸室人無恙，猶可供炊爨。一朝徐生病劇，且死去，見閻君司命者，查其籍，當不死，令鬼差押之，轉行至跑突泉，差曰：覓泉飲卽甦。徐生欲飲，司泉者拒之曰：泉神已禁，民間毋汲三日矣。不許，頃見白雲樓一紫衣官叱之曰：此滕邑儒生也，胡禁爲？亟飲之。守泉者持金盃盛水與飲，見盆底有海日重光四字，大飲數口，神氣頓爽。因問守泉者曰：此樓上何官長？曰：此范君文正公，今之濟南太守元神也。徐生病可，述其事告太守，太守笑曰：有是哉！總歸於夢耳。子人濟以來，太守未嘗一日忘子，故子卽死去，未嘗忘太守。若曰范君爲元神，則吾豈敢延之，聞

年四月。竟大有年。助其行資。遣之歸。後得一第。遂卒。

### 燭冤

有楊朝付者。嶧縣人。因避荒。攜妻女之淄川居焉。朝夕無度。淄民趙守道爲之計畫。鬻二女爲旅資。守道因取說合錢七錢。朝付啣之一日。挾資往金鄉興販。適有陶友才者。頗鬻妻。朝付哄之曰。淄川有年。易於糊口。汝妻歸我。我與汝錢供朝夕。友才唯諾。同至治頭店投宿。朝付假稱無錢償店家。四鼓拉友才同去。某人家討錢。去店五里許。朝付將友才殺死。復至店領其婦。店主不可曰。其夫不在。敢與汝領去。固留。頃之。報五里外殺人矣。往視之。則陶友才也。地方將朝付送官。扳趙守道在內。執訊之。加以重刑。守道服辜。業擬斬刑矣。解府。太守審其婦曰。金鄉來幾日矣。曰。三日許。又訊之曰。同行幾人。曰。楊朝付與吾夫婦二人。又訊之。店主曰。晚間投宿者幾人。曰。三人。太守曰。趙守道何以知陶友才到彼。乃謀諸朝付而殺之。此冤獄矣。再審之。朝付以情告曰。棍毆由我。刀殺亦由我。守道係仇拔也。且凶器見藏彼處。押至其地。果得凶器。將守道釋放。未三日而朝付死。太守曰。天道有神哉。朝付先三日死。守道之獄終不能解矣。太守喜而志之。

### 楊化記

順天喜峰口軍丁楊化。爲討軍裝盤費來萊陽。主於于大郊之家。越數日。化陰約大郊去集場買貨。戴星而行。至中途。楊化酒醉墜驢。大郊移石枕化之頭。令其少睡。醒後同行。當時原無謀殺意。及化睡濃。大郊

以手按化之腹。見有銀包突出。大郊遂起謀意。用鹽繩勒死。將屍委之海中。棄鹽而回。村中之人。因數日不見楊化。共訝之。適有死人漂泊于氏之屋畔。衆人視之。乃楊化也。共相驚駭。謂不識何賊所害。議欲呈告於縣。脫地方之罪。頃而大郊姪婦李氏在磨房對姑言曰。此來者非楊長官耶。言畢卽倒地。其姑扶之入臥房。未就枕席。卽跳躍而起。出門將一老人扯住。厲聲大叫曰。吾楊化也。被于大郊謀死。汝輩不爲我申冤。我不放汝。衆人卽同去拿于大郊審問。大郊強辯不認。渠卽掌大郊面。拽之去其家。於竈額前取出原銀。大郊無辭。里老押解首縣。縣官謂事出鬼怪。不敢成招。竟解撫臺。時撫臺乃餘姚孫月峰公也。撫臺親審。聞李氏之言。係喜峰口聲音。甚異之。發濟南太守鞠問。太守拘審。見李氏舉動全不顛婦人。其辯如流。言言當其情實。問大郊。大郊俛首輸服。太守不敢遽信。次日再訊之。如故。又次日再訊之。亦如故。太守嘆曰。烏盆報冤。得之雜記中。今果有是事耶。藩臬二司聞之。亦拘之親審。司道五六人各有辯駁。李氏應答不滯。司長夏存吾公戲謂大郊曰。汝曷不力爲辯脫。大郊對曰。李氏言言是實。何敢辯。太守見其情真事確。取供招解撫臺。旣蒙詳允矣。李氏之夫名于得水。見李氏真魂不返。其子苦於無乳。一日哭訴於太守曰。李氏彌月作鬼魂。不認夫不認子。萬無生之理。妻死則子必死。妻子俱死。卽亦不欲生矣。求太守救之。太守大笑曰。爲楊化報冤。易爲李氏還魂難。汝固以難事責我耶。濟南城隍最靈應。汝曷不告之。得水泣告曰。城隍木雕者。惟其求城隍。孰若求府主。太守不得已曰。汝來朝于府門候之。次日太守將該府皂快盡列于傍。刑具無數。喚李氏聽審。上呼楊化。李氏隨應之曰。小的在。太守諭之曰。汝附魂李氏爲報。

冤耳。今大郊議抵汝冤洩矣。李氏固有夫有子者。可令久之不返。使夫無妻子無母耶。速去速去。遲則重處爾。李氏作化語叩首曰。小的待兒子來。卽去。不敢久耽。太守曰。汝兒子來。止收爾骸骨。何用李氏爲。速去之。不去撻汝。命左右行杖。皂快齊聲大喊。李氏作化語叩首曰。小的去罷。李氏起身外走。至儀門。太守喝守門者扭之轉。令其跪。高聲諭之曰。楊化不許在吾府。汝李氏也。將何之。化速去。不去撻汝。命左右行撻。皂快又齊聲大喊。李氏作化語叩首曰。小的去罷。李氏又起身外走。至儀門。太守又喝守門者扭之轉。令其跪。又高聲諭之曰。楊化不許在吾府。汝李氏也。將何之。化速去。不去挾爾。再命左右行挾。皂快又齊聲大喊。李氏頃而仆地。于得水見其妻死去。驚惶號哭。太守曰。死去便有生機矣。令得水抱之起。耳邊指其名連聲喚之。不醒。得水釋放而哭。太守又令之抱起。仍耳邊指名連聲呼之。須臾李氏發戰。汗出如雨。太守知其復甦。令書房出熱茶灌之。茶未入口。李氏張其目視夫曰。吾李氏女也。如何在此。泣下不能動履。令其夫負之出。太守以朱筆書數字貼其胸膛。戒同行者。再毋道楊化姓名。犯者重責四十。調理數日。李氏精神如舊。得水率其妻叩謝而行。太守慮此獄後去無質對。將其返魂事備詳兩院。繳劄云。李氏不復能作楊化語。以後會審免提。

公初釋褐虞部主事。出守濟南。至浙江右布政。此其在濟南時所自紀其政者也。公在濟南凡四年。置社學。建明湖書院。其異政當不止此。意公不欲自炫。或所紀有殘缺。後人掇其餘而刻之也。書中所載楊化事。舊小說中有之。不能舉公名。惟云撫臺孫月峰發太守鞫問。蓋得之月峰之所記。未嘗

見公書故不詳耳。公去濟南日。囊篋蕭然。謂其子文禮曰。而翁以清白吏貽爾。子孫以安。不亦厚乎。然則公之治郡。固有其本。若僅以神異驚之。末矣。嘉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。後學趙紹祖識。